

证券代码：920152

证券简称：昆工科技

公告编号：2026-027

## 昆明理工恒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4月27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
- 4.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6年4月17日以通讯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郭忠诚先生
- 6.会议列席人员：董事会秘书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 7.召开情况合法合规的说明：

本次董事会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合法有效。

####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9人。

董事杨向红女士因其他工作原因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

### 二、议案审议情况

#### （一）审议通过《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1.议案内容：

2025年度，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

章程》相关规定，认真履行股东会赋予的职责，不断强化公司治理、规范公司运作，编制完成了《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由董事长代表董事会汇报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网 (<http://www.bse.cn/>) 披露的《昆明理工恒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公告编号: 2026-029)。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二) 审议通过《2025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1.议案内容：

2025 年度，公司经营层在董事会的领导下，紧紧围绕公司年度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严格执行各项股东会、董事会的决议，稳步开展公司各项经营管理活动。根据 2025 年度工作的实际情况，编制了《2025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并由公司总经理向董事会报告 2025 年度总经理工作情况。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三) 审议通过《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1.议案内容：

根据 2025 年度公司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结合财务报表数据及审计报告，公司编制了《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所审议案经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3.回避表决情况：

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四) 审议通过《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要求，结合 2026 年公司生产经营计划及经营目标，公司编制了《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所审议案经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3.回避表决情况：

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五)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5 年的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出具了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批准对外报出《2025 年度审计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网 (<http://www.bse.cn/>) 披露的《昆明理工恒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报告》(公告编号:2026-030)。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所审议案经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3.回避表决情况：

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六) 审议通过《202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1.议案内容:

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发布的《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3 号——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年度报告》等有关要求,结合 2025 年度的生产经营情况,公司编制了《202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网(<http://www.bse.cn/>)披露的《昆明理工恒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6-031)及《昆明理工恒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6-032)。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所审议案经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3.回避表决情况:

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七) 审议通过《2025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

### 1.议案内容:

一、公司 2025 年度不进行权益分派说明:

鉴于公司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未分配利润为负值,不满足《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第八条规定的应当现金分红的条件,暂不进行现金分红。

《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第八条对公司利润分配作出规定,内容如下:

公司当年实现的净利润,在足额预留法定公积金、盈余公积金以后,公司的利润分配形式、条件及比例为:

(一) 利润分配的形式: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股利,并应优先推行以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在满足利润分配条件前提下,公司原则上每年进行 1 次利润分配,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当期经营利润和现金流情况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二) 利润分配的条件和现金分红比例: 1. 发放现金股利的条件 (1) 公司该年度或半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

利润)为正值且现金流充裕,发放现金股利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2)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正值;(3)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4)公司未来12个月无重大资金支出或重大资金支出安排(募集资金项目除外),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资金支出指以下情形之一:①公司未来12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超过5,000万元;②公司未来12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

二、2025年度财务状况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司2025年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为-132,145,170.39元,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77,448,213.35元。

### 三、留存利润的用途

公司报告期末未分配利润-132,145,170.39元,无留存利润。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所审议案经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3.回避表决情况:

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八)审议通过《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1.议案内容: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1号—独立董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公司独立董事分别编制了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就其2025年度在公司的独立董事履职情况,向公司董事会进行专项汇报。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网(<http://www.bse.cn/>)披露的《昆明理工恒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孙加林已离任)》(公告编号:2026-033)、《昆明理工恒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李红斌)》(公告编号:2026-034)、《昆明理工恒达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杨向红)》(公告编号: 2026-035)及《昆明理工恒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兰尧中)》(公告编号: 2026-036)。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 9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九) 审议通过《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

1.议案内容: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及北京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1 号—独立董事》等相关规定, 公司独立董事兰尧中先生、李红斌先生及杨向红女士对其独立性情况进行自查, 并分别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了相关自查报告, 公司董事会对此进行评估并出具了《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网(<http://www.bse.cn/>)披露的《昆明理工恒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 2026-037)。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 9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 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2025 年,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 勤勉尽责, 认真履行审计监督职责。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就其 2025 年度履职情况编制了年度履职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网 (<http://www.bse.cn/>) 披露的《昆明理工恒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公告编号: 2026-038)。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 9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所审议案经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3.回避表决情况:

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一) 审议通过《关于<2025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 公司委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编制了《2025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的专项说明》, 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批准对外报出。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网 (<http://www.bse.cn/>) 披露的《昆明理工恒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的专项说明》(公告编号: 2026-039)。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 9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所审议案经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3.回避表决情况:

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二) 审议通过《关于<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 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 公司对 2025 年 12 月 31 日(内部

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内部控制设计的合理性及运行的有效性进行自评,出具了自我评价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网(<http://www.bse.cn/>)披露的《昆明理工恒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公告编号:2026-040)。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所审议案经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3.回避表决情况:

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等规定和要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履行了监督职责,并编制了《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网(<http://www.bse.cn/>)披露的《昆明理工恒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公告编号:2026-041)。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所审议案经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3.回避表决情况:

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履职情况评估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等相关要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5年度审计工作的履职情况进行了评估,并编制了《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网(<http://www.bse.cn/>)披露的《昆明理工恒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公告编号:2026-042)。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所审议案经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3.回避表决情况:

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营业收入扣除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53号—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年度报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则的要求,公司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5年度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进行核查,并出具了《昆明理工恒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营业收入扣除情况的专项说明》,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批准对外报出。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网(<http://www.bse.cn/>)披露的《昆明理工恒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营业收入扣除情况的专项说明》(公告编号:2026-043)。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所审议案经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3.回避表决情况:

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六) 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6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公司预计了 2026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网 (<http://www.bse.cn/>) 披露的《昆明理工恒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 2026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4) 及《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昆明理工恒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预计 2026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6-045)。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所审议案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就该议案发表核查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存在关联董事，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七)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严格遵循资本市场监管要求，建立健全有效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激励和约束机制，根据 202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的《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结合公司实际经营与发展需要，公司拟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进行修订。本次修订旨在全面落实新规要求，持续提升公司治理合规水平；强化薪酬与公司经营业绩、行业对标水平及个人履职成效的挂钩机制，完善薪酬递延支付与追索扣回制度，引导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树立长期经营理念，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网 (<http://www.bse.cn/>) 披露的《昆明理工恒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6-046)。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八) 审议《关于 2026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公司内部制度的相关规定及要求，结合公司经营发展实际情况、2025 年度董事的履职情况并参考行业、地区薪酬水平，公司制定了 2026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网 (<http://www.bse.cn/>) 披露的《昆明理工恒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公告编号：2026-047)。

2.回避表决情况

全体董事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

因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会审议。

所审议案经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因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均为关联委员，同意将该议案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十九) 审议通过《关于 2026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公司内部制度的相关规定及要求，结合公司经营发展实际情况、2025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并参考行业、地区薪酬水平，公司制定了 2026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网 (<http://www.bse.cn/>) 披露的《昆明理工恒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公告编号：2026-047)。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所审议案经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回避表决，关联董事刘焯欣、朱承亮、汪飞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十) 审议通过《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

1.议案内容：

公司按相关要求编制了《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6年第一季度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网(<http://www.bse.cn/>)披露的《昆明理工恒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一季度报告》(公告编号：2026-048)。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所审议案经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3.回避表决情况：

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十一)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审计指引》及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相关要求，就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昆明理工恒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批准报出。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网(<http://www.bse.cn/>)披露的《昆明理工恒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公告编号：2026-049)。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所审议案经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3.回避表决情况：

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十二) 审议通过《关于昆明理工恒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股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方案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3 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4 号——股份回购》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昆明理工恒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就本次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宜，作出本安排。

##### 一、因激励对象离职触发回购注销

根据《激励计划》“第十三章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相关规定，激励对象李四光因个人原因离职，其离职时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尚未届满、考核年度尚未服务完毕，公司拟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230,000 股予以回购注销。

##### 二、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触发回购注销

根据《激励计划》“第八章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解除限售条件”及《2025 年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结合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25 年度审计报告》，本次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等待期已届满，但公司业绩考核指标未达到解除限售要求。本次涉及的 5 名激励对象，对应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不得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1,008,000 股（占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量 2,520,000 股的 40%），该部分股票均不得递延至下期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

##### 三、本次回购注销合计情况

公司本次合计拟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总数为 1,238,000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1.11%。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网（<http://www.bse.cn/>）披露的《昆明理工恒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 2025 年股权

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暨定向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的核查意见》(公告编号: 2026-050)、《昆明理工恒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5 年股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暨定向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6-051)及《北京德恒(昆明)律师事务所关于昆明理工恒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股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公告编号: 2026-052)。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 6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所审议案经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回避表决, 关联董事郭忠诚、朱承亮、汪飞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十三) 审议通过《关于拟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因公司《2025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项下部分限制性股票触发回购注销条件:

1. 激励对象离职触发回购注销: 1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主动辞职, 根据《激励计划》约定, 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 需由公司回购注销;

2.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条件未成就触发回购注销: 本次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等待期已届满, 对应的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 根据《激励计划》及《2025 年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相关规定, 该部分未达标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不得递延至下期, 需由公司回购注销。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 公司注册资本及总股本将相应发生变更。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3 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4 号——股份回购》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结合公司实际情况, 公司拟对《公司章程》中注册资本、股

份总数等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并办理股份注销、注册资本减少、工商变更登记及章程备案等全部事宜。

公司注册资本拟由人民币 111,341,700.00 元变更为人民币 110,103,700.00 元，总股本拟由 111,341,700 股变更为 110,103,700 股。

为保证相关工作高效、有序推进，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减少注册资本、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修订《公司章程》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股份注销、章程备案等全部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网 (<http://www.bse.cn/>) 披露的《昆明理工恒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减少公司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2026-053)。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十四) 审议通过《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经营管理及财务核算工作实际开展情况，经公司全面核查，公司已通过总经理办公会议审议，正式确认刚果（金）中刚科技新能源材料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并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因前期控股子公司认定及合并报表编制工作存在疏漏，未及时将该公司纳入合并核算范围，导致公司相关年度及期间定期报告信息披露存在不准确情形。

为严格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保证公司财务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公司对该事项涉及的前期会计差错进行更正，并同步对已披露的《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2025 年一季度报告》《2025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2025 年三季度报告》中的相关财务数据及信息披露内容予以全面更正。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网 (<http://www.bse.cn/>) 披露

的《昆明理工恒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公告》(公告编号: 2026-054)、《昆明理工恒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期差错更正专项说明的鉴证报告》(公告编号: 2026-055)、《昆明理工恒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更正后)》(公告编号: 2026-056)、《昆明理工恒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更正后)》(公告编号: 2026-057)、《昆明理工恒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一季度报告(更正后)》(公告编号: 2026-058)、《昆明理工恒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更正后)》(公告编号: 2026-059)、《昆明理工恒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更正后)》(公告编号: 2026-060)、《昆明理工恒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三季度报告(更正后)》(公告编号: 2026-061)、《昆明理工恒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更正公告)》(公告编号: 2026-062)、《昆明理工恒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更正公告)》(公告编号: 2026-063)、《昆明理工恒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一季度报告(更正公告)》(公告编号: 2026-064)、《昆明理工恒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更正公告)》(公告编号: 2026-065)、《昆明理工恒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更正公告)》(公告编号: 2026-066)及《昆明理工恒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三季度报告(更正公告)》(公告编号: 2026-067)。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 9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所审议案经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3.回避表决情况:

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十五) 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度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和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聘请的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 并出具了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告，同时对公司 2025 年度内部控制情况进行审计，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4 号——非标准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就上述审计意见所涉事项出具专项说明。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网 (<http://www.bse.cn/>) 披露的《昆明理工恒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 2025 年度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和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公告编号：2026-068)、《昆明理工恒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董事会关于 2025 年度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和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的意见》(公告编号：2026-069)及《昆明理工恒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出具带有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公告编号：2026-070)。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所审议案经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3.回避表决情况：

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十六)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1.议案内容：

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未分配利润为-132,145,170.39 元，未弥补亏损已达到实收股本总额 111,341,700.00 元的三分之一。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网 (<http://www.bse.cn/>) 披露的《昆明理工恒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71)。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所审议案经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3.回避表决情况：

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十七)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护国支行申请 授信额度及相关担保事项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满足生产经营资金需求，公司拟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护国支行申请授信总额不超过 9000 万元，期限不超过三年，担保方式为信用。增信措施为全资子公司晋宁理工恒达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晋宁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以持有的房产（云（2019）晋宁区不动产权第 0005086 号）抵押；公司以其持有的 ZL201210357565.6 导电高分子材料包覆金属基惰性电极材料的制备方法、ZL201210381953.8 有色金属电积用栅栏型阳极板、ZL201310222493.9 导电聚苯胺-有机物复合阳极材料的制备方法、ZL201510027180.7 一种有色金属电积用梯度复合阳极的制备方法、ZL201510077638.X 一种有色金属电积用低银铅合金多元阳极材料的制备方法、ZL201310129247.9 有色金属电积用栅栏型钛基 PbO<sub>2</sub> 电极及其制备方法、ZL201510077722.1 一种有色金属电积用栅栏型铝棒铅合金阳极板的制备方法共计 7 项专利权质押；公司实际控制人郭忠诚先生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该笔授信额度可先于上述抵、质押手续办妥前进行使用，晋宁子公司及郭忠诚先生提供的上述担保均不向公司收取任何担保费用，具体授信情况以后续所签订的相关合同为准。

在授信额度内，董事会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在上述授信额度内代表公司办理相关手续，并签署相关文件。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所审议案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3.回避表决情况：

公司关联董事郭忠诚先生为本次授信无偿提供担保，根据北交所及公司章程

相关规定，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十八) 审议通过《关于补充确认公司 2024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拓展乌兹别克斯坦及中亚海外市场，推动公司国际化业务布局与业绩增长，公司全资子公司昆工恒达（云南）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陆良子公司”）与关联方 C II O O O 《GUSUN HITECH》（以下简称“乌兹别克斯坦公司”）签署《储能逆控一体机》（共 2 份）《储能电站销售合同》，陆良子公司向乌兹别克斯坦公司销售储能逆控一体机、储能电站等相关产品，交易合计金额 2,989,165 美元，均发生于 2024 年度。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现予以补充确认。

相关交易定价公允合理，符合市场定价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亦无关联方之间利益转移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网 (<http://www.bse.cn/>) 披露的《昆明理工恒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补充确认公司 2024 年度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26-072）及《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昆明理工恒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补充确认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6-073）。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所审议案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就该议案发表核查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回避表决，关联董事郭忠诚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十九) 审议通过《关于提议召开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计划于 2026 年 5 月 19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议案一、七、八、十一、十七、十八、二十二、二十三及二十六。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网 (<http://www.bse.cn/>) 披露

的《昆明理工恒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公告编号: 2026-028)。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 9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三、备查文件

(一)《昆明理工恒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五次会议决议》;

(二)《昆明理工恒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三)《昆明理工恒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四)《昆明理工恒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昆明理工恒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8 日